

启政办发〔2023〕1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，提升创新能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、人才是第一资源、创新是第一动力，以争创省创新型示范县市为目标，以建设沿江沿海科创带为统领，以培育创新型企业为重点，以集聚高端领军人才为关键，以构建“如鱼得水、如鸟归林”的一流创新生态为支撑，推动创新主体高效协同、创新要素良性循环、创新成果加速涌现，为加快建设沪苏一体融合发展窗口城市提供创新动能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通过三年努力，全市创新驱动活力明显提升，跻身省创新型示范县市行列，成为长三角北翼全域创新之城。

创新企业集群不断壮大。构建完善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梯队，到2025年，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500家以上，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培育企业在库数达到80家。每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不少于600家。

产业创新水平实现跃升。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

破，到2025年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60%以上；知识产权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更加凸显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7件以上。每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150个。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150亿元。

创新载体平台支撑强劲。到2025年，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25家；新增省级以上众创空间、孵化器15家；新增省新型研发机构3家；新增重点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5个。

科技创新人才加速集聚。到2025年，新增国家级人才、顶尖专家10名；新增省、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50名；新增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25名。

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。到2025年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.85%以上。高企所得税减免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年均增长不低于30%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企业主体地位，壮大科创企业群体

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，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，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打造梯次合理的创新型企业矩阵。

1. 强化科创项目招引。瞄准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等新兴支柱产业，利用招商中介机构，组织开展招商推介会，拜访科技型企业，对接上海、苏南、广深等地区的孵化器，加大强链补链型科创项目招引力度，积极引进一批“产业结构优、科技

含量高、行业地位前、亩均效益好”的优质科技项目，做好招引落地、到投产运营、再到高企培育认定的全周期服务，确保每年招引科创项目不少于 100 个，为做大做强全市创新企业集群注入更多“源头活水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各区镇）

2. 打造科创企业矩阵。建立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瞪羚企业—独角兽企业—科创板上市企业”全生命周期培育机制，分类分层建立培育方案和培育库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培育。加强政策宣传，强化精准服务，抓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，引导企业应入尽入、应评尽评。同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配足科技人员，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加快培育一批“四科”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。实施高企倍增计划，实行动态管理、跟踪指导，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并举。激发企业高速成长潜力，集聚优势资源培育一批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。加大扶持力度，着力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优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。到 2025 年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500 家以上，科技创新型企业达 80 家，新增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20 家。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入库每年不少于 60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区镇）

3. 提升科创企业能级。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，加大研发后补助支持力度，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补机制。

支持龙头企业参与设计、制造、检测、产品等产业技术标准制订，加快形成企业创新先发优势。创新政府采购机制，探索政府优先采购、先试先用首台套等方式，推广应用企业自主创新产品。持续开展重点科技型企业“三十强科创企业”评选和“争先进位”竞赛活动。到 2025 年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.85% 以上。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年均增长不低于 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区镇）

（二）推进产业科技创新，提升产业竞争能力

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，围绕重点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加快突破一批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，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比重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。

4. 加强产业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海工装备、电动工具、电子信息及半导体、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，组织实施“东疆科技计划”攻关，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。鼓励企业参与南通产业创新“揭榜挂帅”攻坚计划项目，对制约产业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。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联合国内外上下游企业、大学研究机构建立联合创新共同体，牵头承担国家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前瞻性技术创新专项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。全市每年按产业确定技术攻关项目 10 项以上，给予每个项目一定数额的补助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区镇）

5.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深化工业互联网在制造业领域应用，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，提升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水平。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，可用贴息或拨改投方式进行补助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“智能生产模式”“智能工厂”和“智能车间”，促进企业生产效率、经营效益的大幅提升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大力发展现代物流、科技服务、信息与软件服务、服务外包、工业设计等服务业，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。到2025年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业产值比重达6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区分镇）

6. 完善产业创新体系建设。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合作，引导企业通过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、产学研融合创新联合体、共建新型研发机构、共同实施技术研发等方式，构建以产业为导向、需求为牵引、企业为主体、院校为支撑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，推动创新资源的“磁场效应”向创新驱动的“产出效应”转变。支持骨干企业早期介入高校院所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前瞻性研究，提升吸纳技术和成果转化能力。发挥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功能，加速先进成果在启东转移转化。实施“百企联百校高质量合作”工程，每年实施高质量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150个。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15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各区分镇）

（三）加快创新平台建设，打造创新发展引擎

加快建立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，围绕重点产业发展，布局建设一批产业创新平台、创业孵化平台、创新服务平台，提高科技资源供给水平，提升创新资源集聚力。

7.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。围绕电子信息及半导体、生命健康、新能源、电动工具、高端机械装备等主导产业，依托园区和重点镇，采用区镇建设、市级支持的模式，建设检验检测和技术开发等公益性服务平台，解决企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利用的难题，为企业研发创新提供便利。引导重点龙头企业依托技术优势，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专业性服务平台，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。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，鼓励中小企业购买公共服务，降低企业研发投入成本，为企业注入创新活力。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服务平台 3 家以上，加入省大仪器服务平台 5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启东经济开发区、海工船舶工业园、生命健康科技园、吕四港镇）

8. 推进高校合作平台建设。围绕我市主导产业，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创资源和优势专业，引进复旦、上海交大等知名高校与我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，集聚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项目孵化方面的技术优势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。放大北大生科华东产业研究院效应，致力在生物医药应用研究、集成创新、项目产业化上取得突破，实现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。推动与我市产业契合度高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，服务产业高端发展，化解企业技术、工艺、产品创新难题。支持各区镇结合

各自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，积极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建技术转移中心等合作平台，利用高校科研技术优势突破企业发展瓶颈。到 2025 年新增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技术转移中心 1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各区镇）

9. 提升企业研发平台水平。以建“强”、建“优”、建“有”为目标，分类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。推动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争创国家级研发平台。鼓励具有较强创新实力的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企业研究院。支持已建研发平台的企业提档升级，积极申报认定南通市级以上研发平台。按照“有技术人员、有固定场所、有研发经费、有科研设备、有具体研究方向”的“五有”标准，积极建设研发机构，全力推进规模以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全覆盖。每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 5 家，到 2025 年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上高企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，各区镇）

10. 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。按照“推动市场化运营、集聚高效能服务、助推高质量培育”的要求，以园区、重点镇为主阵地，加快构建“众创空间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—产业园”创业孵化链条。推动众创空间扩容增量、提档升级，向市场化、专业化、精细化方向发展。加强平台载体绩效管理，对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开展运营绩效星级评定，充分释放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孵化创新的能力。积极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，深化“投资+孵化”发展模式，提升

服务深度和广度，推动孵化资源基础化、创新技术资本化、孵化资本密集化、孵化流程链条化、服务行为职业化、服务要素生态化、孵化过程定制化。到2025年，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、众创空间15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各区镇）

（四）培育创新人才队伍，汇聚强大智力支撑

完善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，进一步增强人才制度竞争力和人才环境吸引力，优化创新人才队伍，打造人才集聚高地，为科技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智力支撑。

11. 加强领军人才引进。依托国家重点人才工程计划、省双创人才计划、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和市“东疆英才”计划的实施，围绕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需求，引进一批以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为特征的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。加强外国专家引进，支持企业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。强化企业引才主体作用，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，深度推进产才融合。充分发挥院士创新引领作用，提升企业院士工作站、院士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水平，推动院士及其创新团队集聚启东，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培养企业创新人才提供支撑。到2025年，新增高层次人才1000人，引进高端外国专家25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12. 强化创新人才培养。强化产业创新人才培养，立足主导产业领域，深入实施企业管理人才“培育工程”、技能人才“支撑工

程”、专业技术人员“提升工程”等人才培养工程，造就一批发挥先导性、引领性作用的省、市科技企业家，培养一支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技能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。继续发挥科技镇长团在促进科技成果向基层转移转化中的带动作用，促进科教资源与县域经济高效对接。到 2025 年，入选各级人才计划不少于 50 人，培养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2.5 万人、技能人才不少于 3 万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13. 提升人才服务质效。深入推进“启创无忧”人才服务工程，切实提升住房保障、子女就学、事业平台、收入待遇、服务质量、生活环境、交通补助等方面的服务水平，全面营造拴心留人的人才生态。配套继续教育、培训沙龙、职称晋升、职业规划等升级服务，为创新创业营造最舒适、最宽松、最便捷的环境，切实增强人才获得感和归属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、教育体育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健康委、行政审批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（五）推动区域协同创新，构筑区域科创高地

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，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，积极融入南通沿江科创带建设，统筹全市创新资源，优化区域创新布局，建设沿江沿海科创带，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。

14. 主动参与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。接轨上海科创中心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巩固沪启科技合作根基，深化两

地科技创新资源对接网、重大科技联合攻关网、科技园区协同共建网、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网为重点的“四网”建设，努力打造上海先进技术的优先承载区。按照“研发在上海，转化在启东”的目标，发挥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启东研究院的引擎作用，建设离岸科创中心，聚焦我市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技术创新需求，加强对上海优质科技成果的收集、分析和研判，进行精准匹配，推动“基础研究—应用研究—产业转化”三位一体协同创新，加速上海优质科技成果来启转化。每年转化优质科技成果不少于 1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各区镇）

15. 积极融入南通沿江科创带建设。市科技局、启东经济开发区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汇聚海工船舶工业园、生命健康科技园、生命健康产业园科创能力，加快形成创新合力，围绕南通沿江科创带发展规划，建好我市沿江科创带集聚区。“一区三园”要在科创项目招引、载体平台建设、创新型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集聚创新资源，实现创新融合发展。对照《南通市沿江科创带建设评价办法》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力争在南通市沿江科创带同类园区考核中位次领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启东经济开发区、海工船舶工业园、生命健康科技园、生命健康产业园）

16. 争创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建成省级高新区、区域协同创新重要承载地的目标要求，集聚优质科创资源，释放产业集聚效应。坚持“高”和“新”的定位，深耕上

海浦东，深化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、外高桥集团（启东）产业园、浦东祝桥启东产业园三大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在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智能装备等产业的对接，加快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引培，推动与浦东产业体系优势互补、全面融合，打造浦东高端装备产业首选配套基地，成为上海北翼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高地。依托园区已有优质资源，进一步量化优化省级高新区创建指标，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，争创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，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高度集聚的创新区。（责任单位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市科技局）

（六）完善创新服务体系，优化创新创业生态

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，强化科技金融支撑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营造“如鱼得水、如鸟归林”的一流创新生态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

17. 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。通过政府产业基金引导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等方式，破解高层次人才创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初期的资金匮乏难题。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，扩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，切实解决科创型企业融资瓶颈。充分发挥好“小微贷”的杠杆撬动作用，进一步扩充合作银行，持续做大“小微贷”业务规模。依托“东疆合伙人”平台，为科创型企业搭建资本“蓄水池”，服务企业融资。鼓励市内银行机构专设科技发展业务窗口，专门为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科创型企业提供专业、高效、便利的信贷服务。加快推进科创投资平台落地运营，

推动创新链条与金融资本链条有机结合，形成“政府+银行+担保+保险+创投+科技服务中介”统一结合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）

18. 加强知识产权培育保护。实施知识产权赋能计划，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、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，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。提高政策资助标准，鼓励企业原始创造发明，开展 PCT 专利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。加强产业预警分析，围绕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实施精准专利导航，前瞻性布局知识产权保护。强化协同保护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深化多级联合执法机制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到 2025 年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7 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镇）

19. 推动民生科技事业发展。积极推进国家、省级农业科技园、星创天地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、农业科技型企业等为农业科技服务载体平台建设，加大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工艺示范推广力度。每年推广新技术不少于 15 项，引进新品种不少于 12 个，培训高素质农民 2000 人左右。加强社会事业科技创新，推动人口健康、食品药品安全、防灾减灾、生态环境等领域科学技术应用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。积极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推动风电、光伏、锂电池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，加速实现“碳达峰”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委、民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

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庄镇）

20. 营造创新创业社会环境。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，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完善创新尽职免责机制，全面落实“允许试错，宽容失败”，对勤勉尽责、未谋私利的科技体制改革、科技创新探索中的偏差失误不作负面评价。高质量举办好科技人才节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激发创新创业热情。深入实施全民科技素质行动计划，完善科普服务体系，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，夯实科技创新社会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委成员单位，各庄镇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实行政府科技创新双月例会制度，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形成对科技创新重点工作的持续推力。各部门、各庄镇要按照责任分工，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工作方案、明确时间进度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委成员单位，各庄镇）

2. **加大政策支持。**用足用好国家和省、市鼓励科技创新的各项政策，充分借鉴先进地区创新政策经验，加强政策研究制定，支持在科技创新各领域开展先行先试，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，突出对科创项目培育与招引、人才引进、研发机构引进和建

设等重要创新活动的奖励，逐步形成具有启东特色和比较优势的有吸引力、有竞争力的创新创业政策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委成员单位，各区镇）

3. 完善考评体系。实施创新驱动专项考核，衔接上级考核，形成上下联动的整体推进工作格局。实施科技统计监测，抓实数据质量，对科技创新工作成效做出客观、公正的监测评价。加强各类考评结果的运用，相关结果作为奖惩、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，作为政府科技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委成员单位，各区镇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5日印发
